

# 檀香山小区 6802 号“12·2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 年 12 月 26 日 6 时许，在海淀区四季青镇檀香山小区 6802 号住宅室内装修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青岛同顺建越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同顺公司）雇用的装修人员张\*\*从现场无临边防护的楼梯上坠入电梯井道，坠落高度约 8.4 米。26 日 8 时 50 分，6802 号业主方管理人员进入房间后发现事故情况，遂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报警，120 急救人员到场后确认张\*\*已死亡。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区委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本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要求，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海淀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房管局、区住建委、区市场监管局、四季青镇政府等有关部门组成评估组，邀请区纪委监委按照职责视情同步开展工作，并聘请专业技术机构配合评估组对檀香山小区 6802 号“12·2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做法

评估组依据相关规定,召开了会议研讨评估工作,并依据《檀香山小区 6802 号“12·2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电话询问、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该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涉事单位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安全现状进行了评估。参与评估的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根据评估情况编制了《檀香山小区 6802 号“12·2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专项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估报告》)。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首先,评估组分别与事故相关单位、属地街镇进行访谈,并赴事故现场进行勘察,经核实,现场施工已结束。

随后,专业技术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被调查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明资料进行分析,并结合前期调研情况,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专项评估报告》。

最终,评估组结合《专项评估报告》,起草了《檀香山小区 6802 号“12·2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工作主要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在调研访谈、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对被调查单位落实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从两个方面开展评估:一是评估事故单位的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二是评估事故单位的安全现状,最终编制形

成《评估报告》。

##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区应急管理局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具体情况如下：

### （一）青岛锋尚雅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锋尚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青岛锋尚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二）项、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裁量细则第95裁量阶次B的规定，对青岛锋尚公司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青岛锋尚公司处以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海）应急罚〔2025〕事故24007-1号）。

### （二）青岛同顺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青岛同顺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二）项、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裁量细则第95裁量阶次B的规定，对青岛同顺公司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

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青岛同顺公司处以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海）应急罚〔2025〕事故 24007-2 号）。

### **（三）北京京诚永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诚永盛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京诚永盛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裁量细则第 95 裁量阶次 B 的规定，对京诚永盛公司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京诚永盛公司处以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海）应急罚〔2025〕事故 24007-3 号）。

##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一）青岛锋尚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青岛锋尚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不得承揽需要建设行业部门下发专业资质的室内装修工程；不得将本单位承揽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经核查，青岛锋尚公司提交了整改报告，说明了事故后所做的整改和防范工作；且该公司提交了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事故

发生后，未在北京市及海淀区范围内开展类似生产经营活动的说明。证明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基本落实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 **（二）青岛同顺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青岛同顺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不得承揽需要建设行业部门下发专业资质的室内装修工程；对合法承揽的项目，应依法安排管理人员对现场实施安全管理，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并做好书面记录，依法加强对现场的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现场的安全隐患，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经核查，青岛同顺公司提交了整改报告，说明了事故后所做的整改和防范工作；且该公司提交了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事故发生后，未在北京市及海淀区范围内开展类似生产经营活动的说明。证明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基本落实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 **（三）京诚永盛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京诚永盛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在搭设电梯井道框架后，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井道内铺设水平网，在电梯井口设置防护门，电梯井道旁也要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经核查，京诚永盛公司提交了整改报告，说明了事故后所做的整改和防范工作；经与京诚永盛公司有关负责人沟通，京诚永盛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事故发生后，未在北京市及海淀区范围内开展类似生产经营活动。证明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基本落实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 **（四）区房管局**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区房管局要加强对各物业单位的督促和管理，明确住宅室内装修工程在物业公司备案时，应当同时备案施工单位证照、资质和装修合同，并由物业公司负责严格审核，避免出现备案工作流于形式，备案与施工“两张皮”的情况。

经核查，区房管局通过物业行业动态监管系统、微信工作群等渠道向各物业项目发放《关于做好住宅物业管理项目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物业服务项目收支情况公示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的通知》，要求各物业服务项目规范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服务管理，做好日常申报登记，加强监管巡查，严格履行“劝阻、制止和报告”责任；组织开展了2025年物业行业标准化三级创建暨行业安全生产培训，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等重点工作做出部署，并邀请物业专家对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进行培训；同时区房管局设计、制作并印发15000份装修前、中、后三种样式的《家庭装修须知》海报，加强装修人主体的责任意识。基本证明了区房管局按照整改要求，落实了整改措施。

#### **（五）四季青镇政府**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四季青镇政府要继续做好辖区内住宅维修、室内装修等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监管，采取“吹哨报到”等多种形式，会同区住建委、区房管局等相关部门，进一步强化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力度，严格审核住宅室内装修工程的施工主体资质，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缺失的隐患。

经核查，四季青镇政府一是组织召开工作部署会，要求在全

镇范围内抓好同类问题整改，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监管作为重点工作来抓，严格落实登记、报备和定期巡查等规定动作；二是充分运用“吹哨报到”机制，主动联系区住建委、区房管局等相关部门对辖区家庭装修项目开展了一轮全覆盖专项检查；三是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重要抓手，对全镇装修小散工程开展拉网式安全检查，重点检查了报备施工主体资质、施工现场临边防护、高处作业等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四是进一步完善了社区室内装修、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监管机制，强化装修工程三级报备，落实社区（村）兼职巡查员每周巡查机制。基本证明了四季青镇政府按照整改要求，落实了整改措施。

####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现状评价情况**

经核实，事故项目已结束，现场已无施工作业。

根据对青岛锋尚公司、青岛同顺公司和京诚永盛公司的访谈情况，提供资料的审阅情况，基本可以证明青岛锋尚公司、青岛同顺公司和京诚永盛公司的安全管理意识得到了显著提升，事故现场整改措施已落实。

####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本次事故发生在居民的室内装修现场，事故死亡人员居住在作业现场，事故发生时间为非作业时间，且不排除事故死亡人员饮酒不慎踩空导致死亡。

**问题：**此次事故暴露了家庭装修相关承包单位对作业资质要求不了解、不清楚，对作业人员现场管理不严格的问题。

**建议：**现阶段家庭装修过程中，存在装修作业人员居住在作业现场的情况，作业现场环境复杂，采用临时作业用电，夜间照明不够，极易引发类似事故，因此建议装修承包单位严格按照作业资质要求，选取具有对应资质的单位，同时强化作业现场管理，对作业现场危险性较大的区域采取隔离、警示等措施，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严禁饮酒后进入作业区域，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 **六、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依法对檀香山小区 6802 号“12·26”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定：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对青岛锋尚公司、青岛同顺公司和京诚永盛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青岛锋尚公司、青岛同顺公司和京诚永盛公司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区房管局、四季青镇政府按照整改要求，落实了整改措施。